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

地址：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

承辦人：胡淑容

電話：(02)2425-0590

傳真：(02)2423-1907

電子信箱：kl778@mail.klccg.gov.tw

20201
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規貳字第10902403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，請惠予協助透過各通路密集宣導路口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9日交安字第1095010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行人於路口行穿線遭汽機車撞擊之交通事故有攀升趨勢，為建立行人優先概念，交通部業已協調內政部自109年9月1日起進行為期1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。另參考日本作法將每年9月第三週(109年9月14日至20日)訂為交通安全週，並選定「路口行人安全」為本年度主題。
- 三、為讓民眾知悉相關路口安全規定及大執法日期，請各單位協助自109年8月20日起利用可運用之宣導通路，密集加強宣導與輪播。
- 四、旨揭宣導期程為109年8月20日至9月30日。惟9月1日前為密集宣導期，請配合協助全面利用資訊可變標誌、電視牆、電子字幕機、電視訊息跑馬強化「9/1路口安全大執法」等訊息。
- 五、檢送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前置宣導配合事項，相關宣導素材可逕至交通安全入口網 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(交通工程科)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(停車管理科)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(公共運輸科)、基隆市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報

基隆市港道路 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49-2859

聯絡人：劉俐良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44

電子郵件：ll_li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950105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配合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，請惠予協助透過各通路密集宣導路口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行人於路口行穿線遭汽機車撞擊之交通事故有攀升趨勢，為建立行人優先概念，本部業已協調內政部自109年9月1日起進行為期1個月路口安全大執法。另參考日本作法將每年9月第三週(109年9月14日至20日)訂為交通安全週，並選定「路口行人安全」為本年度主題。
- 二、為讓民眾知悉相關路口安全規定及大執法日期，請貴單位協助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自109年8月20日起利用可運用之宣導通路，密集加強宣導與輪播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期程為109年8月20日至9月30日。惟9月1日前為密集宣導期，請配合協助全面利用資訊可變標誌、電視牆、電子字幕機、電視訊息跑馬強化「9/1路口安全大執法」等訊息。
- 四、檢送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前置宣導配合事項，相關宣導素材可逕至交通安全入口網 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



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「9月1日路口安全大執法」前置宣導配合事項

一、加強宣導重點：

- (一)9/1 路口安全大執法。
- (二)汽機車行經路口應暫停，讓行人先行。
- (三)汽機車路口慢、看、停(慢-接近路口減慢速度；看-隨時擺頭查看左右後方有無來車；停-遇有行人馬上暫停讓行穿線上的行人先行)。
- (四)行人請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。

二、宣導期程：

8/20-9/30，請於9/1前加強密集宣導。

三、配合宣導執行單位：

- (一)地方縣市：各縣市道安會報監理、宣導、教育、執法小組。
- (二)廣播電台：警察廣播電台、公路總局12家委製民營電台。
- (三)交通部所屬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郵政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。

四、建議通路運用說明：

- (一)地方縣市：運用通路如電視廣告、電視跑馬訊息、電視節目、廣播廣告、廣播節目、電子字幕機、資訊可變標誌、臉書、line及網站、講習、活動等。
- (二)廣播電台：廣告時段密集播放廣播帶、主持人口播、專訪。
- (三)交通部所屬機關：電子字幕機、資訊可變標誌、電視牆協助播放宣導。

五、可運用宣導素材：(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 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 下載)

(一)影片：(路徑-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影片專區)

1. 馬路不再是虎口，路口停讓保護孩子平安回家。
2. 暫停一下讓路口更安全。
3. 路口慢看停。

(二)懶人包：(路徑-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)

1. 銀髮族路上趴趴走安全秘訣。
2. 行人必備用路知識!路口安全小撇步。
3. 路口安全懶人包。

(三)圖文集：(路徑-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圖文集)

1. 路口減速安全。
2. 路口停讓文化從你我開始。

(四)文宣品：(路徑-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文宣品)

1. 9/1 路口安全大執法。
2. 路口慢看停三字訣。
3. 動物路友會。
4. 我 ok 你先過。

(五)資訊可變標誌或電子字幕機(建議宣導文字)

1. 汽機車路口不停讓行人 9/1 路口安全大執法。
2. 不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 9/1 路口安全大執法。